

涧西区武汉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武汉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便民、高效为基本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街道各项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明确由街道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街道积极主动公开政府的各项信息，报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街道各口明确专人负责申请公开办件，对辖区群众的申请事项认真梳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回复，对于规范答复群众依申请公开办件，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本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加大数据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和网站信息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年度武汉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继续依托区政府网站、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方便居民办事，拓展了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严守保密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安全，坚决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按时限要求做好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接收公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2023 年度，我街道未发生违反制度规定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业务部门报送信息主动性不够、积极性不高、质量不高。

二是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一名党政办工作人员负责，工作力量不足；三是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全、形式单一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高认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对信息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保密性进一步明确，完善审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二是进一步出台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加深对信息公开要求、内容的把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方式，做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新形势，丰富公开内容。同时积极与其他乡镇、街道进行研讨交流，取长补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路街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